01				臺灣	營新北	地方	7法图	完支	付命	令					
02									13年	•]促	字第	34	441	號
03	債	權	人	上海商	業儲蓄	蓄銀行	亍股份	有限	公司]					
04				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				
06	法定	代理	人	郭進一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			
08															
09	債	務	人	翁麗鈞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11	- \	債務	人應	向債權	人清何	賞新臺	を 幣 壹	萬玖	任任	5佰	壹拾	多;	元,	及	如
12		附表	所示	之利息	,並具	倍償晳	译促 程	医序費	用亲	斤臺	幣任	1佰;	元,	否	則
13		應於	本命	令送達	後二-	十日之	こ不變	約期間	内,	向	本院	记提:	出異	!議	0
14	二、	債權	人請	求之原	因事質	新 :									
15		緣相	對人	翁麗鈞	〈身》	分證字	≥號:	Z000	0000	000	〉共	F用	铅詩	人	核
16		發之	信用	卡簽帳	消費	,並簽	ទ 立然	〕定條	款在	E案	〈證	<u></u>	,	惟	相
17		對人	未依	約繳款	,且其	其信用	月卡業	經聲	請人	依	約定	條	款第	计	三
18		條規	定逕	予停用	,其么	全部債	責務 均	月視為	到其	月。	相對	人	余應	爲給	付
19		聲請	人各	項帳款	,另位	衣該係	条款第	十五	條規	見定	,自	民	國1	13年	٤1
20		1月1	3日走	2至清作	賞日止	,按	年息:	利率	百分	之十	五	計算	之;	利	
21		息,	相對	人截至	民國1	13年	11月	12日」	止,	尚紹	欠	新臺	幣	19,	51
22		3元》	肖費素	次,總言	十新臺	幣19	, 513	元整:	未為	清償	Í (;	證二	. >	,終	坠
23		聲請	人屢	催未果	,爰任	衣民事	事訴訟	法第	五() 八	條聲	請	支付	一命	
24		令,	狀請	鈞院鑒	核,具	易准裁	发定如	聲請	意旨	,	藉仴	(權)	益,	實	感
25		德便	。釋	明文件	:信月	月卡申	#請書	; ,約2	定條	款,	帳務	資	料		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441號

03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翁麗鈞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19, 513		年11月13日		
	元		起		